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經修訂及重列的 職權範圍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為準)

I. 章程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須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及在認為需要的情況下獲取專業意見。

II. 成員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及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III. 委員會秘書

在董事會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可不時委任委員會的公司秘書。

IV. 會議次數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V. 權限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調查任何屬職權範圍內的事務，並向任何本公司僱員或其附屬公司查詢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指示所有僱員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擁有有關經驗及專業的外聘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VI.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如下：

- (a)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就每年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定義)，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該等薪酬政策；
- (b) 擁有轉授責任以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董事的薪酬、其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而釐定薪酬的適切性；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是按照有關的合約條款；若未能按照合約條款，本公司的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照有關的合約條款；若未能按照合約條款，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f) 確保所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委員會須就股東批准的任何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服務合約及股東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委員會須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轉授的權限。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VII. 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不時就本文件作出所需的修訂。